

华中师范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

华师行字[2013]30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财务预算执行与决算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17号令）、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08〕12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和《华中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决算，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年度报告。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与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五条 财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及所属单位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决算编制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执行审计

第六条 预算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学校及所属单位编制预算是否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预算编制是否与本单位工作计划相匹配。

(二) 应纳入学校及所属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已纳入预算管理，收入预算是否遵循“积极稳妥”的原则，支出预算是否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三) 预算调整依据是否充分，调整的项目及金额是否合理，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批。

(四) 预算管理制度和各级经济责任制是否健全、有效。

第七条 收入预算执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应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收入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有无多列或少列收入，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行为。

(二) 收费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收费管理规定，并报经物价部门批准，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等问题。是否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所收取的资金是否按教育部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按规定使用票据。

(三) 预算收入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利用应付及暂存、应收及暂付、代管款项等会计科目隐瞒收入等问题。

(四) 是否制订保证收入预算目标实现的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五) 收入预算与执行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第八条 支出预算执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是否按照预算确定的项目、用途及额度开支，有无无预算或超预算、改变用途开支。

(二)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章制度，有无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虚列支出和以领代报等违纪违规问题。

(三) 各项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往来款项是否及时清理，有无长期挂账，资金被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等问题，有无利用应收及暂付、应付及暂存、代管款项等科目隐瞒支出等问题。

(四) 支出结构是否合理，各项支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五) 支出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差异及原因分析。

第三章 决算审计

第九条 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财务决算编报的原则、方法、程序、时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报表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相关数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

(二) 报表各栏目填列的数据与对应的账户余额或发生额是否一致，账账、账表、账实是否相符。

(三) 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前后期一致，有无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是否将变更的原因及影响在年度决算文字说明中反映。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四）财务分析指标是否真实、准确，能否恰当地反映学校的财务状况、收支结果和事业发展情况。

（五）决算文字说明是否真实地反映学校各项事业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及效益，综合财务收支及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重大或特殊事项。

第十条 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财产物资的购置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大宗物资是否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采购。

（二）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是否账实相符，库存现金是否控制在限额内，有无公款私存，挪用，白条抵库等情况；银行账户的开设和注销是否按规定审批，有无出租、出借等问题；银行未达账是否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查明。

（三）应收及暂付款项、借出款的发生、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坏账情况；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借出款是否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四）固定资产、存货是否真实、安全、完整，有无被无偿占用等问题，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盘点，保持账实相符。对盘盈、盘亏是否及时处理。固定资产的出租、出借、调出、转让、报废是否符合规定。

（五）对外投资、融资是否履行了审批程序，以实物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投资款项的发生和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完整。对投资项目的监管责任是否履行，投资收益的回收并入账。

(六) 无形资产的取得、管理、核算、转让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一条 负债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负债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虚列、多列或少列等行为。

(二) 向银行贷款及外单位借款是否确有必要，是否按规定报批。借款利息是否合理。

(三) 应付及预收款是否及时结算清理，对确实无法联系债权人而不能支付的、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批处理。

(四) 应缴财政专户款是否按规定上缴，应返回的资金是否及时返回并入账。应缴税金是否按税法及时缴纳。

(五) 代管款项是否按规定核算，有无扩大核算范围。

第十二条 净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净资产是否真实、合法、完整，年终结转和结余的核算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无人为调节。

(二) 各项结余的分类是否合理、合规，经营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结余分配及比例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三) 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的设置、分类、增减变化是否合理、合规、提取及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提高比例，挤占、挪用、虚列等行为。

第十三条 收入与支出审计，比照第七条、第八条内容执行。

第四章 审计程序与方法

第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内部管理的需要，确定预算执行审计、决算审计项目，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处应在实施预算执行审计、决算审计前5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可采取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提供的资料

- (一) 预算、决算编制和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和文件。
- (二) 已批准的预算及预算调整。
- (三) 各类拨款到账资料，经费划拨资料。
- (四) 与预算执行和决算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收费项目及标准。
- (五) 被审年度的财务决算报表及其文字说明（含电子数据），年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及有关的重要经济合同、会议记录等。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审计组在审计过程中，通过听取介绍、查阅资料、审核账簿、会计凭证、抽查资产、债权债务，向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

调查等方法，获取合法有效的审计证据，并做好审计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审计组按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应将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应对被审单位反馈的意见应进一步核实，根据结果对审计报告做必要的修改。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将审计报告报送学校主管领导，同时发送被审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审计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中师范大学教育经费审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